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1220

*傳真：04-7271071

*電子信箱：a620511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3961&act_id=152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管轄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檢查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，不得使用。前項竣工檢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，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昇降送貨機、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。

(二)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，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，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，並製作安全檢查表。檢查通過者，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，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昇降送貨機、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，除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。

*統計單位：台。

- *統計分類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，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